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乐清勇先生、孙德斌先生、李梦先生、徐家林先生、高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维波先生、王兴松先生、檀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檀国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乐清勇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南京大学地理系教师；1993年6月至1994年7月，任广西南宁银建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君安证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任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清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2,000 股，通过腾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10,000 股，通过南京运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7,800 股，通过南京倚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83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468%。

乐清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腾亚集团、南京运航、南京倚峰为其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乐清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孙德斌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上海吴淞 37971 部队；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宁波镇海 37704 部队；1997年1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派股国际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南京旺旺食品有限公司；2005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德斌先生通过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 股，通过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运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2,000 股，通过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倚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1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1%。

孙德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徐家林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南京利民机械厂；2000 年 8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家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0 股，通过腾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 股，通过南京倚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49%。

徐家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梦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南京贝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4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

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梦先生通过南京运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48%。

李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高隘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审计员；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苏恒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隘先生通过南京运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48%。

高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维波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育管理研究研究员，四级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党委书记、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体育部党委书记；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维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兴松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1 年 3 月至今，历任东南大学机械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兴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檀国民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资总监；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奥集团总部资本运作总监；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兼董秘兼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檀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